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報考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四)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教保員資格。
- (五)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六) 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

三、報名日期及考試日期：

第一次報名日期：114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考試日期：114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20 報到、10：30 考試

第二次報名日期：114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考試日期：114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20 報到、10：30 考試

四、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新竹市西大路 561 號 TEL：03-5263793 分機：890/898)

五、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正取 1 名。
- (二) 備取若干名，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低順序依序聘用。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不予錄取。
- (三) 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停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七、代理教保員聘期：

留職停薪 缺 1 名	自應聘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	--

八、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下列公告網址下載並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 (一)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www.hc.edu.tw/job>
- (二) 本校網站 <http://tw.class.uschoolnet.com/class/?csid=css000000093572>
- (三) 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台 <https://ecehr.kl2ea.gov.tw/>

九、報名程序：

- (一) 繳交報名表（貼妥照片）、簡歷 1 份、應試證、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 (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本園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 3. 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4. 基本救命術資格。

5. 良民證。

6. 經歷證件（相關服務證明等，無者免繳）。

7. 專長及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8.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十、甄選方式：

(一) 試教：10 分鐘，課程活動、教具自行準備。

(二) 口試：10 分鐘，內容包含考生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

(三) 總成績以口試(50%)、電腦成績(50%)，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五) 甄選作業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十、甄試地點：本校（考試地點當天公告）

(一) 第一次 114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五）進行試教、口試，考生應於上午 10：20 前親自攜帶身分證及應試證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二) 第二次 114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二）進行試教、口試，考生應於上午 10：20 前親自攜帶身分證及應試證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視第一次甄選結果辦理與否）。

十一、錄取公告：

(第一次公告)114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五）17:00 前公佈正取、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及大門口公布欄，請自行上網查榜。

(第二次公告)114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五）20:00 前公佈正取、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及大門口公布欄，請自行上網查榜。

十二、複查成績：

第一次請於 114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一)09：00 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第二次請於 114 年 07 月 23 日(星期三)09：00 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十三、錄取與報到：

第一次正取人員於 114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一) 10：00，攜帶國民身份證、印章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應聘事宜，逾時未到者取消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之。

第一次正取人員於 114 年 07 月 23 日(星期三)10:00，攜帶國民身份證、印章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應聘事宜，逾時未到者取消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之。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報名請依本園公告規格填寫，未依相關規定填寫，不予受理報名。

(二) 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以利本園緊急通知。

(三) 經本園選聘之教保服務人員，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四)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七) 代理教職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經本園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後，得撤銷其資格。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

教保人力系統或本園網站。

(九)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及本園網站相關資訊。

(十) 本簡章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園網站。

十五、附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新竹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2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報名號碼：

照 片 (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最高學歷	大學或學院 系（所） 組			
教育學分	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			
經 歷	曾服務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二、基本資料審核：

收件	☐ 國民身份證 ☐ 畢業證書 ☐ 教師合格證書 ☐ 簡歷	審查收件章
	☐ 應試證 ☐ 切結書 ☐ 退伍令 ☐ 身心障礙證明 ☐ 回郵信封	
	☐ 其他_____	
資格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試證

報名號碼：

自貼相片 (與報名表相同)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考試項目	試教	口試
主試者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甄選地點：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新竹市西大路 561 號）
- 二、甄選日期：114年 月 日（星期 ）上午10：30
- 三、請攜帶應試證及身分證報到。
- 四、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 五、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影響甄選日期，悉公佈於本園網站。
- 六、聯絡電話：03-5263793 或 5222102 分機 890/894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2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貴園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理教保員（留職停薪缺）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本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故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簡歷

報名號碼：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報考 類別			教師證 書字號		
通訊 地址					
電話	(O) (H)		手機		
學歷					
經 歷	序 號	服務單位	擔任 職務	起迄年月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